

以案说法

灯具被诉专利侵权 拿出一箩筐电子证据为啥仍败诉?

法官:电子证据易被伪造、篡改
应谨慎认定效力

通讯员 祝芳 洪婧

【案情回放】

2013年2月7日,原告某照明公司申请了LED灯具外观设计专利,并于同年8月28日授权公告。2015年4月,原告对被告某科技公司在其网站上公开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页面以及购买的产品实物进行了公证证据保全。同年6月,原告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在报纸上刊登侵权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支出)20万元。被告辩称,其在原告专利申请日前已做好制造涉案产品的准备,并实际开始销售,并且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将产品在灯饰展览会上予以展示,由于公开展示,该设计已被国内外公知,故被告认为不构成对本案专利的侵害。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虽提供了电子版的设计图纸、展会数码照片、客户转发的电子邮件等电子证据佐证其抗辩理由,但鉴于电子证据存在容易被伪造、篡改的特质,仅凭上述证据法院难以核实其真实性,且经释明,被告亦未提交相应的补强证据,故被告抗辩不能成立。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近日,省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认定电子证据应综合考量合法性、真实性与证明力

随着电子科技的迅猛发展,电子证据频频亮相于知识产权诉讼中,不仅冲击着传统的证据制度,也挑战着法官对电子证据的审查和判断功力。本案被告某科技公司主张现有设计抗辩并提供了数张展会照片,欲证明其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将涉案被诉侵权产品在灯饰展览会上予以展示;主张先用权抗辩并公证保全了客户转发的邮件,欲证明被告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做好了制造涉案产品的准备,且已实际开始销售,从而引发了对电子证据效力认定的争议。对此,法官认为,电子证据易被伪造、篡改且不易留痕迹,难以直接、单独地证明案件事实,应当综合考量其合法性、真实性与证明力,谨慎认定其效力。

本案中,被告主张以2012年香港秋季国际灯饰展上展示的GL-4001两张图片作为现有设计抗辩的对比图片,但鉴于最能清晰展示该型号LED灯设计的图片(纯产品照片)的修改时间为2015年8月,而其他照片难以清晰显示产品具体外观且修改时间亦在展会结束后。仅凭上述证据,难以证明与被诉侵权设计相同或近似外观设计的LED灯已在原告专利申请日前为国内外公众所知,被告也未能提供充足证据支持其现有设计抗辩,故该抗辩不能成立。

另外,被告提供了设计图纸、模具合同和扣款通知书等证据,欲证明被告在原告申请日前已完成产品灯体的设计图纸并制作相关模具。因设计图纸是纯电脑图片,难以核实具体形成时间,而相关合同时间有明显修改,模具的照片亦难以与被诉侵权产品完全对应,上述证据未得到法院采信。被告虽提供了公证书,拟证明其已在原告申请日前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了产品的许诺销售,但该公证书仅能证明公证时被告员工“william”收到客户“kalinda”转发的邮件,鉴于邮件转发内容的可修改性,对于该邮件中转发邮件的内容(包括原邮件的发送时间、主题及附件内容),法院难以核实其真实性,且经法官释明被告亦未提交相应的补强证据。故法院认为,被告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在原告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或者已经做好制造的必要准备,其先用权抗辩不能成立。

电子证据的取证难度高于传统证据,鉴别的复杂程度更大,也更倾向于依赖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因此,法官建议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司法鉴定、进行公证保全等方式,固定相应证据,并提升其证明力。必要时,还可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充分确保信息对称,避免证据的实际掌控人隐匿、篡改或销毁相应证据,从而更好地还原案件事实真相,使案件得以公正处理。

法治漫画



“聚会相片”陷阱

翟桂溪 作

随着春节临近,同事、朋友间的聚会逐渐增多。但如果你收到通讯录里的好友发来的“聚会相片”链接,千万不要随意打开,这很可能是一种新型手机病毒,专门窃取网银密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盗刷账户资金。

生活法理

店里捡到金戒指 这种“横财”发不得 弄不好会惹“罪”上身

通讯员 李武岐 程旭东

1月18日下午,在海宁市许村镇沈士街道经营一家金店的王先生,将一面写着“破案神速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许村派出所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他找回了金戒指。

2016年12月27日晚上,王先生准备关门打烊时,发现店中少了一枚金戒指,随即报警。

许村派出所民警通过查看监控发现,当天,王先生将戒指拿出柜台给顾客看完后,并没有及时收起装入包装盒内,结果戒指不慎掉落,滚到了柜台下面。当晚7点14分,一名男顾客到金店选购金器时,悄悄捡走了掉落在柜台下面的那枚戒指。

1月7日,民警找到了该男子,将其传唤至派出所。男子承认了捡走了金戒指的事实。

经过民警的教育,男子将戒指归还给了王先生,并取得了王先生的原谅。

律师:捡到东西不还可能涉嫌犯罪

对此,浙江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娄啸枫表示,捡到东西据为己有并不是小事,这种行为不仅不道德,弄不好还会惹“罪”上身。

譬如,在KTV包厢、宾馆房间、店铺等较为封闭的空间内,在明知失主是谁且失主未远离的情况下,偷偷拾取失主遗忘的贵重物品,比如手机、首饰、手表等,这种行为就已涉嫌盗窃罪。如果是在商场、车站等人流量较大且开放的空间内,在不知道失主是谁的情况下捡到了别人的遗失物品,且价值较小的,则不构成犯罪,但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若遇到失主讨要,则应当返还,拒不返还者,失主可通过民事诉讼维权;但如果物品价值较大,在失主讨要后仍拒不返还者,则涉嫌侵占罪,失主可以提起刑事自诉,若法院判决罪名成立,则捡拾者可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

你问我答

为了年后多休息,主动延时工作是否算加班?

编辑同志:

我们所在的公司实行计件工资制,即只要每月完成规定的产量数量且质量合格,公司便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超过数量,则另行给予超产奖。为了能够在年后有时间多陪陪家人,又不影响公司生产,我们自行决定在年前每天主动延长上班时间,双休日也照常上班,以便尽快完成元月的生产任务,并将产量节余计入2月份,以求争取时间。公司虽然对此没有异议,但却明确表示,因加班并非公司要求,故我们无权索要加班工资。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王楚玲等6人

王楚玲等读者:

公司的理由成立,即你们的行为不属于加班。

《劳动合同法》第31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也指出:“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的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的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的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即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虽然和其它用工形式的劳动者一样,可以成为加班的主体,并获得对应的加班工资,但其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二是属于“用人单位安排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

与之对照,本案情形并不在其列,甚至完全与之相反:一方面,从时间段上看,你们延长上班时间,甚至双休日也照常上班,只是为了提前完成当月工作量,并为下个月完成任务奠定基础,而不是在已经完成规定任务之后,更何况你们所花出的时间,实际上也将得到应有的补偿。另一方面,从目的上看,你们只是为了挤出时间,在年后多陪家人,主观上并非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考虑,即既没有额外增加生产总量,也没有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效益;再一方面,你们加班并非源于公司安排,公司既没有要求你们加班,更没有强制你们这样做,因此,这样的情况完全算不上是加班。

颜东岳